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运动员领奖套服（上衣+长裤）、S-5XL），生产厂为（安踏(中国)有限公司），厂址为（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池店镇东山工业区）。（运动员领奖套服（上衣+长裤）、S-5XL）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领奖鞋、35-4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运动员领奖套服（上衣+长裤）、S-5XL）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领奖鞋、35-46），生产厂为（安踏(中国)有限公司），厂址为（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池店镇东山工业区）。（领奖鞋、35-4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领奖鞋、35-4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领奖鞋、35-4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翻领T恤（短袖）S-5XL），生产厂为（安踏(中国)有限公司），厂址为（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池店镇东山工业区）。（翻领T恤（短袖）S-5XL）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翻领T恤（短袖）S-5XL）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翻领T恤（短袖）S-5XL）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运动袜、M(39-41)、L(42-44)），生产厂为（安踏(中国)有限公司），厂址为（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池店镇东山工业区）。（运动袜、M(39-41)、L(42-4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运动袜、M(39-41)、L(42-4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运动袜、M(39-41)、L(42-4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双肩背包、11261558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双肩背包、11261558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双肩背包、11261558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双肩背包、11261558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长款羽绒服、S-5XL），生产厂为（安踏(中国)有限公司），厂址为（福建省泉州市晋

江市池店镇东山工业区)。(长款羽绒服、S-5XL)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

(长款羽绒服、S-5XL)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长款羽绒服、S-5XL)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POLO 衫、S-5XL)，生产厂为(安踏(中国)有限公司)，厂址为(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池店镇东山工业区)。(运动员领奖套服(上衣+长裤))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POLO 衫、S-5XL)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POLO 衫、S-5XL)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长裤、S-5XL)，生产厂为(安踏(中国)有限公司)，厂址为(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池店镇东山工业区)。(长裤、S-5XL)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长裤、S-5XL)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长裤、S-5XL)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外套上衣、S-5XL)，生产厂为(安踏(中国)有限公司)，厂址为(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池店镇东山工业区)。(外套上衣、S-5XL)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外套上衣、S-5XL)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外套上衣、S-5XL)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陕西京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7 月 09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